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
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萍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展望 2015 年度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并与前一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5 年度经营目标，结合经营情况对 2015 年度进行财务预算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不转增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审议《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效益增长情况，适当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
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八) 审议通过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
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，以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九) 审议通过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年4月10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徐金福的辞职报告，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辞职报告，由于徐金福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标准，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，其辞职申请生效。股东提名公司财务经理张世红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十) 审议通过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，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会计核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郑建江、叶锐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3 日